

电梯维保合同 电梯保养合同(优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电梯维保合同篇一

为了保护电梯安全运行，延长其使用周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拟订本合同。

编号 电梯名称（型号） 层/站台数 月维保费 年维保费

- 1、自 20xx年5月22日起至 20xx年5月21日止。
- 2、合同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将按合同期限为周期自动延长。
 - 1、乙方每月定期（上旬10至15日，下旬25日至30日）派专业技术维保人员，对每台维保电梯设备进行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电梯维保项目》的标准，对其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保养，保持其正常运行。
 - 2、乙方在中秋、国庆、除夕、正月初一四个假日全天安排专人24小时在园区值班。
 - 3、乙方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个星期六安排专业技术维保人员对我司的工程维护技工、保安人员进行电梯简单故障及紧急救人程序的培训。
 - 4、周期性检查所有安全装置，并作安全测试。必要时更换安全装置以保持足够安全。
 - 5、按国家标准系统地检查设备、调整润滑个部件，并根据设

备使用状态，维修和保养。

(1) 机械部分：曳引机、蜗杆、蜗轮、曳引轮轴承、制动线圈、制动接触器、电机和电机的转换器、转换开关、电刷、轴承。

(2) 电气部分：控制柜、选层器和调度设备、平层设备、所有的继电器、传感器、电阻、电容、功率放大器、变压器、接触器。

(3) 井道部分：随动电缆、导向轮或复绕轮、轿厢和对重导轨及缓冲器、上下限位开关、井道内开关，涨紧轮装配、补偿轮装配、轿厢和对重导靴。

(4) 厅、轿门设备：轿厢和厅门机械按钮、大厅信号灯、轿厢方向指示器、门锁、门吊板、门导靴和强迫关门装置。自动开门机，轿厢门吊板、轿厢门触点、称重设备，轿厢框架、风扇和照明设备及对讲机。

付款方式为预付款，付款周期为三个月，首期付款\$11250元，应于20xx年6月15日前支付，以后各期款项，均应在各付款周期的第壹个月内支付。

1、出于安全的需要维保电梯钥匙及机房钥匙必须由甲方专人保管，无关人员不准进入机房及井道内。

2、机房必须保持通风及防雨防水，同时井道与底坑不能有浸透与漏水。

3、甲方有义务提供维保电梯有关的准确信息，监督乙方维保人员服务质量，如有不足应及时反馈给乙方负责人；由于停电或其他原因造成电梯困人，甲方设备负责人应先自行进行缓救，同时立即通知乙方排除故障。

4、需要机械吊装才能进行零部件更换的吊装费及维修费由甲方负责，其余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维修中更换的各类零部件、油类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如不遵守本合同付款规定依时付款，乙方对其维修电梯设备运行将不负安全责任。

1、乙方提供24小时急修服务。维保电梯一旦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

2、如果乙方每月不能定期（两次）派人对每台维保电梯设备进行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每次给予处罚200元；在节假日期间（中秋、国庆、除夕、正月初一）不安派专人24小时在园区值班或在值班期间擅自离开园区，每次给予处罚200元；当园区的维保电梯出现故障时，乙方若不能在接到甲方通知30分钟内到达现场，则迟到30分钟以内给予扣罚100元/次，迟到1小时以内给予扣罚200元/次，迟到一小时以上给予扣罚300元/次。

3、乙方维保人员每月定期对维保电梯进行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或其他急修作业，必须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确认才可。

4、维修保养期间，乙方发现维保电梯零部件磨损严重或损坏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进行紧急处理，直至其恢复正常运行。

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特种设备有关安全作业标准，确保人身及电梯设备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作业。由于乙方人员违规操作造成事故或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需配合维保电梯通过年检，年检费由甲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电梯年审不合格，复审费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不承担不可抗拒的事件所引起的损失或责任：如政府

行为、台风、暴雨、火灾、偷窃、破坏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的行为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电梯维保合同篇二

*方：

乙方：

为明确*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维保业务的正常进行及相关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司维保业务实施的实际情况，经*、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保*所承接维保项目，维保期间相关作业人员必须持*上岗且保**件的有效*、合法*。

二、乙方必须保*所承接维保项目，维保期间为相关作业人员缴纳五险和人身意外险，且保*五险和人身意外险的真实*、有效*，人身意外险保额应大于等于80万。

三、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质监局和当地*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严格按照*方维保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维保作业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方的安全检查。乙方在电梯维保作业期间必须遵守*方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服从*方安全、质量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违章作业人员*方有权令其纠正、处罚或停止作业。乙方在维保现场醒目

位置应设置本单位的施工标志，悬挂安全*示标语、*示牌等。

(1)、维保期间，乙方是维保项目的安全管理主体，*方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2)、维保期间，乙方应指定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维保项目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制止违章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四、乙方必须为现场维保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对维保现场维保人员的工业卫生防治工作负责。

五、乙方应制定维保作业安全培训制度，定期对维保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根据实际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具体安全防范措施。

六、乙方应至少指派一名人员做为安全管理人员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如因乙方不服从*方安全管理或违章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乙双方安全管理人员相互联系，加强沟通，及时信息交流，共同搞好维保作业安全工作。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至施工完成后自动失效。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电梯维保合同篇三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二、甲方将下列电梯的保养项目委托乙方完成：

三、乙方对上述项目实施每月2次检查和维护，保持电梯有良好运行状态，使电梯达到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如承保项目之前非乙方保养，须对电梯运行状态进行检查，更换磨损或不良的零部件、及必要大修时，更换部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电梯正常使用出现的如下部件由乙方承担：

(1)轿门与厅门滑块 (2) 各种保险管 (3) 靴衬 (4) 润滑油

五、保养过程中需要更换的磨损件，由乙方保养工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自行购买，甲方也可以委托乙方购买，但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认可乙方自行更换的部件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应派专人负责管理承保的电梯，制定和实行必要的规章制度，每次保养和维修由甲方派人监督并给予适当的配合。

七、承保的项目如因甲方使用不当，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电梯损坏不在合同范围内，其修复费用另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除每月2次例行保养外，同时提供应急维修服务，在接到甲方求援电话后一般情况下保证在45分钟内赶到现场。

九、安全责任

(1) 乙方在对电梯实施维修保养时发现不可靠或磨损严重的零

部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如甲方拒绝更换,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保养工在保养检修期间应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如果乙方人员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其他人员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人员伤亡事故,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责任并处理。

(3)在电梯承保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允许非乙方专业人员对承保电梯实施任何检查、试验、修理、改动,如果需要更改有关联的建筑物或相关设施,事先通知乙方派员到现场配合,并采纳乙方认为确保安全提出的建议。

十、甲方每1个月支付一次电梯保养费,支付时间为26日-30日,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中止,甲方必须支付合同中止前应该支付的保养费,甲方逾期支付保养费时,乙方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并有权暂停对承保项目的保养服务。

十一、合同变更与终止

1、保养合同已经超过保养期,且双方不再续签,合同即中止;

3、任何一方提出,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终止合同。

4、甲方认为乙方的电梯保养工作没有做好,可以单方面中止合同,但前提必须是付清以前所有保养费及购买部件(如有)的费用后才被乙方认可,否则甲方应支付乙方双倍的保养费和由此引起的(如法律诉讼、误工费等)任何费用。

5、甲方多次人为损坏电梯要求乙方维修,又不另行支付乙方人工费,或者电梯没有损坏而多次打电话要求乙方维修人员前往,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可以单方面中止合同。

十二、承保项目如需要大修及改造,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不

影响合同的履行。

十三、甲方自行办理电梯的年检手续,如需乙方代办相关手续,政府部门收取的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2份,自签订后生效,如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视为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电梯维保合同篇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二、甲方将下列电梯的保养项目委托乙方完成:

三、乙方对上述项目实施每月2次检查和维护,保持电梯有良好运行状态,使电梯达到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如承保项目之前非乙方保养,须对电梯运行状态进行检查,更换磨损或不良的零部件、及必要大修时,更换部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电梯正常使用出现的如下部件由乙方承担:

(1)轿门与厅门滑块 (2)各种保险管 (3)靴衬 (4)润滑油

五、保养过程中需要更换的磨损件,由乙方保养工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自行购买,甲方也可以委托乙方购买,但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认可乙方自行更换的部件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应派专人负责管理承保的电梯,制定和实行必要的规章制度,每次保养和维修由甲方派人监督并给予适当的配合。

七、承保的项目如因甲方使用不当,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电梯损坏不在合同范围内,其修复费用另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除每月2次例行保养外,同时提供应急维修服务,在接到甲方求援电话后一般情况下保证在45分钟内赶到现场。

九、安全责任

(1) 乙方在对电梯实施维修保养时发现不可靠或磨损严重的零部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如甲方拒绝更换,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保养工在保养检修期间应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如果乙方人员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其他人员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人员伤亡事故,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责任并处理。

(3) 在电梯承保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允许非乙方专业人员对承保电梯实施任何检查、试验、修理、改动,如果需要更改有关联的建筑物或相关设施,事先通知乙方派员到现场配合,并采纳乙方认为确保安全提出的建议。

十、甲方每1个月支付一次电梯保养费,支付时间为26日-30日,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中止,甲方必须支付合同中止前应该支付的保养费,甲方逾期支付保养费时,乙方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并有权暂停对承保项目的保养服务。

十一、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保养合同已经超过保养期,且双方不再续签,合同即中止;

3、 任何一方提出,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终止合同。

4、 甲方认为乙方的电梯保养工作没有做好,可以单方面中止合同,但前提必须是付清以前所有保养费及购买部件(如有)的费用后才被乙方认可,否则甲方应支付乙方双倍的保养费和由此引起的(如法律诉讼、误工费等)任何费用。

5、 甲方多次人为损坏电梯要求乙方维修,又不另行支付乙方人工费,或者电梯没有损坏而多次打电话要求乙方维修人员前往,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可以单方面中止合同。

十二、 承保项目如需要大修及改造,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不影响合同的履行。

十三、 甲方自行办理电梯的年检手续,如需乙方代办相关手续,政府部门收取的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五、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2份,自签订后生效,如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视为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电梯维保合同篇五

甲 方：

乙 方：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兹委托甲方负责维护保养乙方在用电梯(扶梯)。为了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职责，双方同意依据《xxx经济合同法》订立契约，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维护保养电梯明细：

合同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第二条 维护保养方式及服务范围、要求：

1、 合同期内，甲方必须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每15天对电梯(扶梯)至少进行1次规范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标准应按cb/t18775《电梯维修规范》执行。

2、 甲方对电梯提供24小时紧急故障处理服务。

第三条 维保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办法：

1、 付款方式：

2、 维保金额：

第五条 甲方责任：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对乙方电梯(扶梯)进行维护保养。每次工作完毕，电梯日常维护人员应请乙方电梯安全管

理人员在《电梯(扶梯)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确认。

3、日常维护保养人员在维护保养电梯(扶梯)时,如确认需要维修或更换零件,应列出维修项目、维修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签字许可后,甲方方可进行,并保证向乙方提供正品原装配件。

4、负责电梯(扶梯)年度定期检验的申报,并配合检验单位检验。若电梯(扶梯)的年度定期检验不合格,属甲方维保责任,甲方负责整改及其费。

5、在合同维保期内因甲方维保不当造成安全事故则由甲方负责承担事故处理费用,并负责免费修复。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委托给甲方进行维护保养的电梯(扶梯),应是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检测并取得电梯(扶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使用注册登记证的在用电梯(扶梯)。

2、在维护保养期限内,乙方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含甲方人员)对电梯(扶梯)进行维护保养、维修及附件加装、装修。

3、应按国家发法规要求,配备取得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的人员,负责电梯(扶梯)每日列行安全检查及运作操作管理,并对轿厢、层门、地坎进行日常卫生清理保洁工作。

4、因乙方使用不当、疏忽或人为损坏导致电梯(扶梯)发生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负责。

5、负责电梯(扶梯)的年度定期检验检测费用。

第七条 免除责任的事项:

1、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免除赔偿责任。

2、 乙方采用非正厂配套的产品装置造成电梯故障、事故的与甲方责任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支付维保费(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酌情延长付款时间)，甲方有权停止服务，终止合同。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且连续超过两个月以上时间未进行维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任何一方出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电梯维护保养技术细节及电梯制造厂商规定的维保技术要求，可列为本合同附件，不可分割。

2、 本合同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3、 附件备注：

4、 本契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第三份由甲方报送：益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